

两高司法解释厘清信息网络发表言论的法律边界 诽谤信息被转500次可判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9日公布。这个总共10条的司法解释，通过厘清信息网络发表言论的法律边界，为惩治利用网络实施诽谤等犯罪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标尺。司法解释将于2013年9月10日起施行。

针对司法解释中的焦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谢望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林维进行了解读。

明确“网络诽谤”犯罪标准

某明星被潜规则，某政协委员是外国籍……通过网络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对公民名誉权的侵害往往范围更广、速度更快、程度更深。对于这种行为如何认定?怎样才算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构成诽谤罪的两个要件“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分别予以了明确。

根据解释，“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或“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或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即可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同时规定：“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解释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情节严重”：(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



数达到500次以上的；(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谢望原指出，国家赋予公民充分的言论自由。但即便如此，并不意味着可以随心所欲地发表任何不负责任的言论。正因为如此，绝大多数国家刑法均规定有“诽谤罪”。

谢望原认为，我国刑法规定的诽谤罪一个显著特点是，只有“情节严重的”诽谤行为才构成诽谤罪，而一般的诽谤行为只能作为民事侵权行为或行政违法行为处理。

长期以来，何谓“情节严重”一直是诽谤罪

认定中的一大难题。“现在，司法解释予以了明确。这就意味着凡是利用信息网络恶意发表诽谤他人信息，达到上述四项标准之一的，行为人必须承担相应刑事责任。”谢望原说。

孙军工表示，若行为人不明知是他人捏造的虚假信息而在信息网络上发布、转发的，即使对被害人的名誉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也不构成诽谤罪。

孙军工说，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构成诽谤罪的标准，规定了较为严格的“门槛”。这充分体现了在依法、准确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网民的表达权，最大限度地体现教育、

网络辱骂恐吓他人可追究寻衅滋事罪

网络上，一些不法分子常常利用网络信息的迅速扩散、不易彻底根除等特性，借助网络辱骂、恐吓他人。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信息网络恶意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引发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构成寻衅滋事罪。司法解释结合信息网络的“工具属性”和“公共属性”，规定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寻衅滋事犯罪的两种基本行为方式。

一是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二是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长期以来，何谓“情节严重”一直是诽谤罪

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曲新久认为，现代社会已经进入信息社会，“公共场所”概念应符合信息社会变化的解释是可以接受的，互联网各类网站、主页、留言板等网络空间具有“公共场所”属性。

曲新久指出，尽管在信息网络公共空间“起哄闹事”行为，没有造成网络上“公共场所秩序”的混乱，但是造成现实社会秩序严重混乱危害更大，完全符合刑法规定的“破坏社会秩序”的要求。解释将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等行为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兼顾了保障人权与保护社会。

发布真实信息勒索他人可认定敲诈勒索罪

针对在网络上通过“发帖”或者“删帖”的形式，威胁要挟他人索取财物的，司法解释予以了明确。

解释规定，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不管是“发帖型”还是“删帖型”，实质上都是借助

信息网络，主动对被害人实施要挟、威胁行为，进而索取公私财物，完全符合刑法规定的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应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此外，他还强调，这条规定使用了“信息”而非“虚假信息”的表述。因此，行为人威胁将要在信息网络上发布涉及被害人、被害单位的负面信息即使是真实的，但只要行为人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以发布、删除该负面信息为由勒索公私财物的，仍然构成敲诈勒索罪。

有偿“删帖”“发帖”可认定非法经营罪

提到“网络水军”，大家并不陌生。他们由网络公关公司雇佣，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在互联网上集体炒作某个话题或人物，以宣传、推销或攻击某些人或产品。

对此，9日公布的司法解释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志祥认为，根据该规

定，当前比较突出的“网络水军”、网络公关公司的非法经营行为应当予以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强调，这条规定必须以行为人明知所发布的信息是虚假信息为前提。“如果行为人不明知所发布的信息为虚假信息，即使收取了一定的费用，也不应认定为非法经营罪。”但对于通过信息网络向他人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的，司法解释不要求行为人明知所删除的信息为虚假信息。

孙军工说，“行为人有偿删除信息网络用户发布的真实信息的行为，既侵犯了广大网民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信息网络服务市场秩序，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于法有据。”

引导为主的精神。

网络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可公诉

刑法规定，诽谤罪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外，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即自诉案件。被害人如果没有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人民法院不能对实施诽谤的行为人处以刑罚，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除外。

为了准确界定“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正确适用公诉程序，解释列举了七种情形：(一)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二)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三)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四)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五)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六)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七)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林维说：“考虑到网络诽谤行为的匿名性、智能性和高度危害性，如果对于诽谤案件的公诉范围仍然过度限制，势必使得公民个人举证不能，因而无法充分保障自身权益，也无法实现社会秩序的良性维持。”

林维认为，一方面要尊重公民自己提起诉讼的权利，另一方面也必须考虑到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诽谤行为，合理适度地扩张公诉范围，完善信息网络诽谤案件自诉转自诉的衔接机制。通过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及时对此类犯罪加以惩处，实现公民权利的充分保障和社会秩序、国家利益的维护。

“解释对这个问题作出了适当的规定，既保证了公民个人权利的自我行使，同时也保证国家刑事司法权的适度介入，使得刑事司法权能够作为最后的保障适时介入，维持信息网络秩序的健康发展。”林维说。



误导

国外如何规范网上行为

在互联网管理法规的数量上，美国以130多项法规居世界之首。自1978年以来，美国先后出台了《电信法》等130多项涉及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包括联邦立法和各州立法。明确将互联网世界定性为“真实世界”一样需要进行管控的领域，它主要涉及保护国家安全、未成年人、知识产权及计算机安全四个方面。明确规定，不允许利用互联网宣扬恐怖主义、侵犯知识产权、向未成年人传播色情，以及从事其他违反美国法律的行为。

2005年10月，韩国政府发布和修改了《促进信息基本法》(《信息通信基本保护法》)等法规，为网络实名制提供了法律依据。2006年底，韩国国会通过了《促进使用信息通信网络及信息保护法案》，规定韩国各主要网站在网民留言之前，必须对留言者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进行记录和验证，否则对网站处以最高3000万韩元罚款，并对引起的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过，为了保护个人隐私，政府允许网民在通过身份验证后，用网名发布信息。实名制不仅在减少网络虚假信息传播、恶意留言，以及由此引发的网络暴力等方面作用明显，也为韩国政府治理“网络中毒”等社会问题提供了“技术保障”。

(本组稿件均据新华社)

治理网络谣言应不枉不纵不私不盲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9日发布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将治理网络谣言等违法犯罪的行动进一步纳入法治轨道。同时也为网络世界拉起了明确的法律“高压线”。

近年来，网络社会飞速发展，利用网络实施的诽谤、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也随之增加。

最新司法解释对网络诽谤等犯罪的行为手段、危害后果进行界定，同时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轻罪与重罪作出区分，提出明确的量化标准。据此，不仅能为当前认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诽谤等犯罪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又为公民在网络世界设置了行为底线。

网络谣言止于法治，止于良好的社会道德环境。但也必须看到，刑罚是“最后的手段”，动用刑罚要慎重。司法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枉不纵，不私不盲，以保障公民正当的言论表达。

“网络反腐”举报内容失实但非故意捏造不追究刑责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9日在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上说，当前，“网络反腐”、“微博反腐”对于反腐倡廉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广大网民通过信息网络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对待，负责任地核实，及时公布调查结果。

“即使检举、揭发的部分内容失实，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者不属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而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就不应以诽谤罪追究刑事责任。”孙军工说。

食品安全：变“九龙治水”为统一监管

新组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划入和增加8项职责

□记者 赵小菊 张春晓 通讯员 李保峰 报道 本报济南9月9日讯 一盒月饼，按原来的监管制度，生产环节出问题找质监部门，流通环节有问题归工商部门负责，而消费者在酒店里吃到的月饼有问题则需要到食药监部门反映……而今后，无论是生产、流通还是餐饮环节，将统一由新组建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今天，记者从省编办获悉，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三定”方案)，确定新组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据省编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新组建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挂

山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三定”方案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进行了调整，划入和增加职责8项，整合、下放、取消职责6项，对4项职责进行了加强。职能调整后，新组建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承担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等职责。

这次机构调整，将省卫生厅承担的食品质量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和组织实施药品法典的职责，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据了解，原本的食品监管制度以分段监管为主，各个机构部门负责食品从生产到消费的一到两个环节，这一看似环环相扣的

“九龙治水”链条结构，可能导致各个部门只负责自己的领域，引起个别环节监管的疏失，在食品安全问题出现时也容易出现责任界定不明、相互推诿等问题。

“而机构调整完毕后，无论是生产、流通还是餐饮环节，将统一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副处长王洪坤说。

但也并不是说，所有食品相关的问题都划归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其与省农业、畜牧兽医、林业、海洋与渔业、卫生、质监、工商、商务、公安、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之间还存在部分职责分工。

为填补我省食品安全监管空白，此次新明确了初级农产品监管边界，“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实现了无缝隙监管。”王洪坤介绍。今后，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食用林产品、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

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即进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职责，之前的种植、养殖等环节仍由省农业、畜牧兽医、林业、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同时为了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分别与上一环节负责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同时，省质监局负责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即省质监部门此后将对食品等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负责。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隋晓燕表示，下一步将首先完成省级工商、质监部门相关人员的划转，省局机构调整后再针对市县局机构调整出台相关指导意见，逐步完成全省食品监管体系的调整，预计年底前将实现监管模式的全省统一。

保利民爆“5·20”事故认定为特别重大责任事故 11名责任人被移送司法机关

新华社北京9月9日电 国家安监总局9日通报，国务院日前对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山东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5·20”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该起事故为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涉嫌犯罪的11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21名责任人分别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

据通报，2013年5月20日10时51分许，位于山东省章丘市的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乳化震源药柱生产车间发生爆炸事故，造成33人死亡、1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600余万元。

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震源药柱废药在回收复用过程中混入了起爆件中的大安，提高了危险感度；大安在4号装药机内受到强力摩擦、挤压、撞击，瞬间发生爆炸，引爆了4号装药机内乳化炸药，从而殉爆了502工房内其他部位炸药。

管理上的原因是：保利民爆济南公司法制和安全意识极其淡薄，安全管理混乱且长期违法违规组织生产，违规改变生产工艺，违法增加生产品种、超员超量生产，违规进行设备维修和基建施工，并弄虚作假规避监管。保利集团、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保利民爆集团作为保利民爆济南公司的上级单位，对下属(控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没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保利民爆济南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生产和安全管理混乱问题。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认真，监管不得力，对企业长期存在违法违规生产和内部安全管理混乱问题失察；地方政府对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打非治违”工作不深入、不彻底。

据通报，根据调查事实和有关法律规章，对保利民爆济南公司董事长冯怀禄、总经理彭汉雷、副总经理孟祥森，济南市经信委副主任李舜锋等11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给予济南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记过处分，章丘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天东记大过处分，章丘市委常委、副市长赵立元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山东省国防科工办主任王超英记大过处分，济南市经信委主任李会宝记大过处分，保利集团副总经理陈晓钟记大过处分，保利集团企业发展部主任赵子高记大过处分，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强记大过处分，保利民爆集团总经理赵力夫、副总经理韩铁民党内严重警告，依法解除其职务处分。责成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保利民爆济南公司及其负责人处以上限罚款，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督促指导保利集团对保利民爆济南公司进行停产整顿。

此外，责成山东省人民政府、保利集团分别向国务院和国务院国资委作出深刻检查。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将全文公开该起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300万台套农机助力山东三秋生产 受洪涝灾害等影响秋粮增产形势不容乐观

□张海峰 王南方 成蓬勃 报道 本报安丘9月9日讯 今天上午，在安丘金冢子镇的全省玉米机收现场会上，数十亩玉米试验田被十几台大型农机一扫而空，标志着我省三秋生产已全面展开。

据悉，我省秋季作物主要包括夏玉米约4400万亩，花生约1200万亩，以及棉花约1000万亩，其中秋粮收获是重中之重。目前，全省已发放三秋免费通行证440个，培训农机人员24万人次，检修农机具230万台套。今年三秋全省计划上阵各类农业机械300万台套，其中玉米联合收割机8万台，小麦播种机40万台。

省农机局局长高明飞介绍，我省率先突破玉米机收瓶颈，平原地区基本实现了玉米收获机械化，但丘陵山区玉米机收水平还比较低。今年我省重点补贴发展玉米收获、秸秆还田和深松机械；一些地方还出台对玉米机收和秸秆还田的作业补贴。三秋期间有关部门将及时为机收提供作业价格、市场供求、气象服务等信息服务，引导作业机械有序流动。安丘金冢子镇村民郭金良告诉记者，今年当地夏季天气异常，七月多雨偏涝，而进入八月高温干旱，不利于玉米灌浆，好在浇灌比较及时，估计不会有大的减产。记者了解到，从全省来看，今年鲁西北很多地方遭遇洪涝，其他地区偏旱，全省秋粮增产形势不容乐观。

根据气象条件分析，我省秋粮大面积收获时间较常年偏晚，预计在10月1日左右。小麦适宜播期略偏晚，鲁西北、鲁中山区及半岛内陆在10月3日到5日，鲁南及东部沿海地区在10月8日到10日，其他地区在10月5日到7日。

本周两次降雨 气温不降反升 早晚天气渐凉 昼夜温差较大

□通讯员 叶文 记者 赵洪杰 报道 本报济南9月9日讯 进入9月，蓝天白云成了我省天气的主旋律。早晚天气渐凉，昼夜温差较大。由于受高空槽影响，8日我省迎来大范围降雨天气过程。